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使用自攜電子工具指引及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一. 目的

適當使用電子科技有效提升學習的效益，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本校除提供 iPad 平板電腦讓同學於相關課堂使用，同時亦推行自攜設備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政策，讓參與計劃的同學攜帶經由學校代其購買的 iPad 回校使用。

本使用政策旨在確保同學適當、安全、負責任地使用自攜電子工具及互聯網，使同學能夠有效地利用這些工具進行學習。

二. 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份者共同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家長/監護人

作為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本人會：

- 詳閱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的使用電子工具可接受使用政策；
-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學校的電腦系統；
- 與子女討論並確保他們理解此政策。

學生

作為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學生，本人會：

- 詳閱並理解學校的使用電子工具可接受使用政策和其中的規定及限制；
- 時刻遵守學校的使用電子工具可接受使用政策及相關校規；
- 只於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以及經任教老師允許的情況下使用電子工具。

學校

為協助學生透過自攜電子工具提升學習成效，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會：

-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高效、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正確和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

三. 可接受使用政策

本政策涵蓋以下方面：保管、用電、使用及資訊素養：

保管及用電

- 學生有責任妥善保管自己的電子工具，如有遺失，學校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謹慎使用，避免損毀。
- 學生應負責確保他們的電子工具已充電並能夠持續使用，以支持他們在學校使用期間的需要。學校不提供充電服務。

使用及資訊素養

- 學生未得課堂或活動負責老師允許，不應使用電子工具。課堂以外如無老師在場，應前往圖書館於圖書館老師允許下使用。
- 學生只可使用電子工具於教學用途。於使用電子工具期間，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進行非教學用途的通訊。
-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或照片。
- 學生使用電子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學生不得使用電子工具進行非法、不當或侵犯他人私隱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學生如欲於任何電子平台分享與學校相關的資訊或影片，須先徵得校方/負責老師同意，方可進行。學生如作出有損校譽的行為，將依校規懲處。
- 學校會於 iPad 預載常用的教學應用程式。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可自行於 App Store 安裝應用程式，如有需要，可經由學校安裝。
- 學生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學生應合理的維護和更新設備的軟體和系統，包括安裝最新的安全更新，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和安全性。
- 學生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保持安全意識。學校將不對學生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或可能遭受的個人信息泄露或侵犯隱私的風險承擔責任。

四. 違規處理

如學生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任何規定，校方可視情況暫時保管及/或檢查裝置，甚至暫停或撤銷學生使用自攜電子工具學習的權利，以保護學校和其他學生的利益，亦保留對該學生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